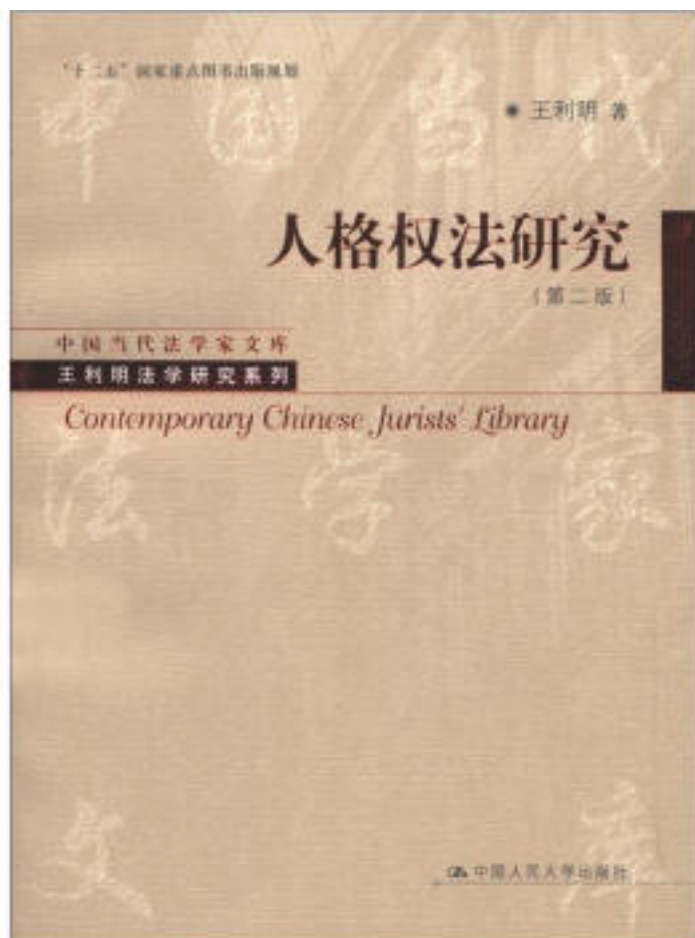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 [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' Library]



[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 \[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' Library\]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王利明 著

[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 \[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' Library\]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非常不错，值得一看。

很喜欢读，能把道理说清

一般一般一般一般一般一般

买了王教授的一套书籍。

王利明，1960年2月生，湖北省仙桃市人。1981年获湖北财经学院法学学士学位；1984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；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；1989年2月至1990年2月、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，先后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和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。曾获“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”、“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等荣誉称号以及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、第一届中韩青年学术奖、长江学者等奖励。主要学术成果：

专著《违约责任论》（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等奖）、《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》（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）、《司法改革研究》（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、吴玉章科研基金三等奖）、《物权法论》、《物权法研究》（获第六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）、《合同法研究》（第一、二卷），《民法总则研究》（获第十四届中国图书奖），《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》（获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）、《我国民法典重大疑难问题之研究》（入选新闻出版总署第一届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出版工程）；主编或合著《民法新论》（上、下册，获北京市高等学校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优秀成果奖、高等学校出版社优秀学术专著优秀奖）、《民法·侵权行为法》（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，第三属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）《人格权法新论》（获第九届中国图书评论奖）、《人格权法研究》（获第五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二等奖）；发表论文集《民商法研究》（1至8辑）和学术论文二百余篇。曾两次获得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王利明教授作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起草小组成员，全程参与了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起草工作。

《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》密切结合我国人格权立法和司法实践，在广泛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，对人格权的基本概念、体系、一般人格权、各类具体人格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进行了系统、深入的研究。此外，《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》也对人格权的延伸保护、人格权商品化以及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等问题进行了探讨。《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》作者认为，人格权在现代民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，人格权法应当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，应当建立一个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相结合的完整的人格权体系。人格权法不仅应保护类型化的人格权，还要保护各类人格利益。作者认为，具体人格权应当包括生命权、健康权、人身自由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信用权、个人信息权等类型。作者

还认为，应当设置人格权请求权制度，从而完善我国民法的请求权体系。对人格权损害的救济方式主要包括：停止侵害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形式。

作者简介

王利明，1960年2月生，湖北省仙桃市人。1981年获湖北财经学院法学学士学位；1984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；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；1989年2月至1990年2月、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，先后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和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。曾获“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”、“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等荣誉称号以及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、第一届中韩青年学术奖、长江学者等奖励。主要学术成果：

专著《违约责任论》（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等奖）、《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》（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）、《司法改革研究》（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、吴玉章科研基金三等奖）、《物权法论》、《物权法研究》（获第六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）、《合同法研究》（第一、二卷），《民法总则研究》（获第十四届中国图书奖），《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》（获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）、《我国民法典重大疑难问题之研究》（入选新闻出版总署第一届“三个一百”原创图书出版工程）；主编或合著《民法新论》（上、下册，获北京市高等学校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优秀成果奖、高等学校出版社优秀学术专著优秀奖）、《民法·侵权行为法》（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，第三属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）《人格权法新论》（获第九届中国图书评论奖）、《人格权法研究》（获第五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二等奖）；发表论文集《民商法研究》（1至8辑）和学术论文二百余篇。曾两次获得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王利明教授作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起草小组成员，全程参与了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起草工作。《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》密切结合我国人格权立法和司法实践，在广泛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，对人格权的基本概念、体系、一般人格权、各类具体人格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进行了系统、深入的研究。此外，《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》也对人格权的延伸保护、人格权商品化以及网络环境下的人格权等问题进行了探讨。《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》作者认为，人格权在现代民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，人格权法应当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，应当建立一个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相结合的完整的人格权体系。人格权法不仅应保护类型化的人格权，还要保护各类人格利益。作者认为，具体人格权应当包括生命权、健康权、人身自由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信用权、个人信息权等类型。作者还认为，应当设置人格权请求权制度，从而完善我国民法的请求权体系。对人格权损害的救济方式主要包括：停止侵害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等形式。

作者简介

王利明，1960年2月生，湖北省仙桃市人。1981年获湖北财经学院法学学士学位；1984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；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；1989年2月至1990年2月、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，先后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和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。曾获“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”、“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等荣誉称号以及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、第一届中韩青年学术奖、长江学者等奖励。主要学术成果：

[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](#) [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' Library]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·王利明法学研究系列：人格权法研究（第2版）\[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' Library\]_下载链接1](#)